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北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賣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162,290股北森股份，總代價約為6.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1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北森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2.96美元(相當於約23.21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北森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一系列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賣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162,290**股北森股份，總代價約為**6.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1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北森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2.96**美元(相當於約**23.21**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北森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因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的各買方及其相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

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合共**2,162,290**股北森股份，佔本集團持有的北森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按北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15,297,060**股北森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6.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19**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2.96**美元(相當於約**23.21**港元)。代價(按照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相當於出售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關於相關出售事項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森集團的資料

北森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9)。北森，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雲端人力資本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

北森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北森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森的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淨虧損	923,438	1,921,579	167,124
除所得稅後淨虧損	940,140	1,908,772	162,822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北森集團經審核的綜合總資產價值和總虧絀分別約為1,867.19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2,147.27百萬港元）和6,198.13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7,127.85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退出其投資於出售股份之良機。賣方的出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出售股份乃按現行市價出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1.45**百萬美元的利潤(其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4**百萬美元之賬面值的差額)。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利潤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39**百萬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適當時用於其它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一系列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森」 | 指 |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開展雲端人力資本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669)； |
| 「北森集團」 | 指 | 北森及其附屬公司； |
| 「北森股份」 | 指 | 北森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於一系列交易中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2,162,290 股北森股份，總代價約為 6.3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0.19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合共 2,162,290 股北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C HCM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i)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人民幣兌 1.1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